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。公司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革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，按照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格式要求，公司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切实落实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等相关信息披露要求，做好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。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公司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24日